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第 108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大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何校長杉友

記錄：李彥憲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一、確認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 1 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表」，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請討論（圖書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二、確認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主席結論：

- (一)請各科修正教學研究會簽到名單，將校長改為列席，科召集人及科主任為主席。
- (二)流感有越來越嚴重之勢，請務必留意、小心，避免擴散，停課後的相關措施，請教務處、學務處務必通知家長。
- (三)請實習處主任將年度工作項目彙整，製作實習工作計畫表叮嚀組長，才不致有工作遺漏或出錯。
- (四)本校 9 月份配合勞動部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協助 4 項職種，請實習處多費心。
- (五)校園霸凌事件請務必按照法規辦理，勿有心理壓力，程序務必做對，以免事後引起爭議。
- (六)請圖書館加強赴日教育旅行宣導。
- (七)請總務處協調技工、工友 7 時 30 分拿簽到本至聯絡箱上。
- (八)因應技工退休及節省人力，請人事室彙整其他同仁想法，以第二版妥善規劃線上打卡方式，包括卡機設置位置、卡片方式等等。
- (九)各位同仁務必保守行政中立，不要在選舉造勢場所站台。
- (十)請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 年度列管案件執行一覽表

109.2.13

編號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預定進度	執行進度
一	校園場地開放每月使用情形	總務處	每週總結一次近期借用單位使用情形。	詳如附件 1 場地借用統計情形一覽表(第 18 頁)。

四、政令宣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立學校教師職員請假簡表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醫院隔離	確定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教師請假規則 §41(5)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	--------------------------------------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 教師請假規則 §41(2)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	------------------------------------

➡ 教師請假規則 §41(1)

防疫照顧假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	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	--

人事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部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備註：
 1. 公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部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同年月6日部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與民眾應採取防疫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09.02.07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
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曾造一二級流行區	有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小三通旅客，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病假 (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	中港澳入境有症狀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 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檢驗陰性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2.3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007472 號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之審認標準及適用疑義。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至公務人員未具銜且未具名從事上開廣告行為，雖難謂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是對於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允宜自我約束，避免招致爭議

五、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3 公告 109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
2. 1/14~1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
3. 1/1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4. 1/15~17 教務主任協助本市一所高中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接受一件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諮詢服務。
5. 1/15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分發錄取名單」公告，本校錄取名單如下：

序號	班級	姓名	校名	校系科組學程
1	子三智	陳庠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專班
2	子三智	陳冠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	加三智	陳颯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4	加三智	潘育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6. 1/17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考試。
7. 1/17~18 設立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服務站。地點：中山女中
8. 1/21 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議第 3 次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考錄取名單。
9. 1/21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轉科考試錄取名單。
10. 1/21 進行 108 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教室教學設備改善工程。
11. 1/22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名單。
12. 1/28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單。
13. 1/30~31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線上登記申請作業。
14. 2/1~2 整理及裝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試卷。
15. 2/3 修正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修正相關校內辦理時程。
16. 2/3 修正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調整開學日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行事曆。
17. 2/3 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代表參加「108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暨全國語文競賽參賽檢討策進會議」，地點：木柵高工。
18. 2/3~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進書作業。
19. 2/5~13 辦理教育局配發 22 片大屏觸碰式螢幕白板安裝各教室堪查。
19. 2/6 教務主任代表參加「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地點：教育部。

20. 2/6~14 辦理 108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繳件。
21. 2/7 寄送修正後之 109 課程計畫書至臺北科技大學進行續審。
22. 2/12 下載及公佈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前百分之五十名單。
23. 2/13 註冊組長及李幹事代表參加「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 2/13 綜高學程主任代表參加「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暨個人申請入學『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系統』說明會」，地點：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未來重點工作】

1. 2/14~25 辦理教育局配發 22 片大屏觸碰式螢幕白板各教室安裝工程。
- 2/15~21 辦理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初審作業。
2. 2/15 完成 108 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教室教學設備改善工程。
3. 2/24 公告本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考程及試場配當。
4. 5. 2/2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發放工作。
6. 2/25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
7. 2/25~26 辦理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報名。
8. 2/25~27 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內初選報名。
9. 2/25~3/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驗書工作。
10. 2/25~3/10 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11. 2/25~3/13 辦理「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報名，對象參加學測的綜合高中學生。
12. 2/26 辦理 108 年度前瞻計畫數位建設教室教學設備改善工程相關設備教育訓練講習。
13. 2/26 辦理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複審作業。
14. 2/26~27 辦理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4 次模擬考試。
15. 2/26 ~3/3 辦理本學期綜合高中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16. 2/27 公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成績。
17. 2/27 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升學暨入學招生工作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科大繁星本校推薦名單。
18. 3/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8 節課後輔導正式上課相關事宜。
19. 3/2~3 辦理高三職科第三次模擬考
20. 3/3 實驗研究組長代表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運作功能說明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21. 3/3 公告校內科展成績。
22. 3/4 發放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23. 3/4 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評選正備取推薦學生志願選填及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說明會。
24. 3/5 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本校推薦名單。
25. 3/6 辦理 108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家長座談會。
26. 3/6 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正備取學生資料繳交。
27. 3/9~13 受理本學期學生技能檢定證照抵免重修相關課程申請。
28. 3/11~12 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集體報名及繳費。
29. 3/11~18 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評選 15 位學生正式線上報名作業。
30. 3/20 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多元升學家長說明會。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

1. 1/13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2. 1/14 召開高二校外教學規格審查會議。
3. 1/14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儲蓄戶會議。
4. 1/15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
5. 1/15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戶苗輔導會議。
6. 1/16 辦理韓國鍊武臺高校蒞校參訪交流活動。
7. 1/16 辦理結業式全校環境大掃除工作。
8. 1/17~2/3 辦理寒假學生返校打掃工作事宜。
9. 2/3 召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會議。
10. 2/11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11. 2/12 由體育組長代表至大理高中參加全中運資格審查會議。
12. 2/13 召開 108 學年度教育旅行活動評選會議。

【未來重點工作】

1. 2/13 教育局督學訪校督導校園防疫準備。
2. 2/19 教育局督學訪校督導校園智慧販賣機設置情形。
3. 2/26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
4. 2/27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訓練。
5. 3/2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
6. 3/28 承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活動。

(三)軍訓室報告：

1. 1/10 方珮馨教官至教育局軍訓室辦理軍人身分證校對作業。

2. 1/14 陳報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評選資料。
3. 1/19、20 電三仁吳奇恩、子三仁湯貿程及園三仁陳薇竹等 3 位同學參加國防部 109 年「菁英專案」三軍官校參訪活動。

【未來重點工作】

1. 2/25~27 108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相關宣導工作
2. 2/25 起每日 0630 時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進校人員額溫。
3. 109 學年度軍事院校軍士官正期暨二專班報名事宜。
4.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時機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

(四)實習處報告：

1. 1/15 召開「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第 4 次協調會。
2. 1/15 通知各職科主任確認教育局核准 109 年度技術型高中實習環境及設施改善經費，共 1995.2 萬元，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內容	科別	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汽車科	化工科	園藝科	加工科	合計
實習工場環境改善		140	0	0	147.2	0	0	533.09	491.31	1311.6
實習安全設施設備		64	50	0	0	0	90	0	0	204
教學設備及軟體		100	50	0	58.8	110	25.2	50	85.6	479.6
小計		304	100	0	206	110	115.2	583.09	576.91	1995.2

3. 1/18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核結事宜。
4. 1/21 辦理「教育局臺北市 109 年寒假國中學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共開 9 班，國中學生共 167 名參加。
5. 2/1 辦理 109 年度加工科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與機械科環境改善複審核定修正申請相關事宜。
6. 2/3 簽訂 109 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發管理系統維護費合約(109/2/1-12/31)。
7. 2/3 提報大安高工辦理教育局「臺北市 108 學年度技能暨技藝競賽獲獎師生表揚活動」相關資料。
8. 2/3~21 彙整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各承辦學校工作費用明細表。
9. 2/3~21 彙整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各承辦學校命題委員及監評委員一覽表。
10. 2/4~7 化工科協助勞動部技檢中心辦理「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學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共計 149 名考生參加。
11. 2/5 確認本校學生參加勞動部技檢中心「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選手報名相關作業事宜，參加人數統計有在校生 52 名及校友 6 名共 58 名，將於 4/23-24 競賽，4/25 公布英雄榜。

項次	科別	職類	人數	備註
1	電機科	電氣裝配	4+1	1 名校友
2	電機科	工業控制	4+1	1 名校友
3	資訊科	資訊與網路技術	4+2	2 名校友
4	資訊科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	3	
5	資訊科	雲端運算(雲端計算)	1+1	1 名校友
6	資訊科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4	
7	電子科	電子(工業電子)	4	
8	電子科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3	
9	電子科、機械科	集體創作	3	
10	機械科	模具(塑膠模具)	3	
11	機械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3	
12	機械科	CNC 車床	1	
13	汽車科	汽車技術	3	
14	園藝科	花藝	3	
15	園藝科	造園景觀	7+1	1 名校友
16	資訊科、機械科	機器人	2	
		合計	52+6	6 名校友

12. 2/6 公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8 學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相關辦法，轉至各職科主任公務信箱轉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13. 2/10 核銷並結報「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度學校優化實作環境-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相關事宜。
14. 2/10~21 通知各職科科主任可以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設備需求」調查填報及自籌款配合事宜。
15. 2/10 本校參加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9 年度教育博覽會」教學特色展示區攤位申請業經核准，由電機科及園藝科申請，展示標題為「智慧工業控制結合類產線化、創新景觀設計結合智能綠牆」。
16. 2/10~25 調查本校 109 年度暑假國中輔導研習營開課班級數及授課師資。
17. 2/10~25 彙整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報告。
18. 2/10~25 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請計畫書。
19. 2/11 確認教育局本學期電器公會提供業師課程內容，本校均為業師入校授課，時間均為下午授課，相關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名稱	姓名	公司名稱	班級	實習課	組別	授課日期	備註
1	小家電介紹與售後服務	李宜璇	臺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一智	基本電學實習	AB	03/06	
2	小家電介紹與售後服務	李宜璇	臺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一仁	基本電學實習	AB	03/02 或 03/09	
3	白色家電介紹與售後服務	吳志昌	臺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二智	機電整合實習	AB	03/05 或 03/12	
4	白色家電介紹與售後服務	吳志昌	臺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二仁	機電整合實習	AB	03/02 或 03/09	
5	液晶電視介紹與售後服務	余建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三智	專題製作	AB	03/02 或 03/09	
6	液晶電視介紹與售後服務	余建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三仁	專題製作	AB	03/02 或 03/09	
7	小家電介紹與售後服務	李宜璇	臺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綜高301(電子)	專題製作	B	05/11	
8	液晶電視介紹與售後服務	余建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綜高301(電子)	專題製作	B	05/15	

【未來重點工作】

1. 2/17-21 辦理採學生自願參加資訊科高三乙級電腦硬體裝修術科檢定輔導課程開班事宜。
2. 2/17 辦理教師寒假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交通費核銷，共人16次。
3. 2/17 辦理東南科技大學蒞校策略聯盟參訪活動。
4. 2/18 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蒞校策略聯盟參訪活動。
5. 2/18 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協調會。
6. 2/20 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會議。
7. 3/21~22 教育局假世貿中心一館B區舉辦「109年度教育博覽會」。
8. 2/25 開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技藝班，共開11班，學生共216名。

(五)總務處報告：

1. 1/7~2/10 電子收文807件，紙本收文41，發文102件。
2. 1/7~2/10 公文立案及編目913件。
3. 臺北市政府109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業已簽核奉准在案並電子郵件各處室，109年度紙本轉線上簽核比率為達市府設定之目標40%以上，請各處室務必協助配合。
4. 1/8~2/11 完成財產、物品不定期新增登帳作業，財產新增3項，新增金額6萬4,000元，減少107項，減少金額552萬6,035元；物品新增27項，新增金額4萬1,630元。

- 5.1/8-2/11 辦理校內場地借用 22 次，校外場地借用 3 次(教育局)。
- 6.1/9 發放 108 年 12 月週會活動鐘點費。
- 7.1/9~2/11 一般採購招標案件計 4 件簽辦中、1 件公告中、1 件已決標，2 件已驗收。
- 8.1/9~2/11 各處室小額採購計 95 件，水電冷氣維修 23 件。
- 9.1/9 配合建管處辦理「107 年度致知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申請開工放樣勘驗。
- 10.1/10 發放 108 年 12 月資源班生輔鐘點費。
- 11.1/14 發放教職員工 1 月份生日禮金。
- 12.1/15 發放 108 年年終獎金。
- 13.1/15 本校代辦「本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工程」於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現場會勘。
- 14.1/16 發放 108 年 12 月聯課活動鐘點費。
- 15.1/17 發放 108 年 12 月資源班課輔鐘點費。
- 16.1/22 發放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及 108(1)17-18 週兼課鐘點費。
- 17.1/22 「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工程」竣工查驗。
- 18.1/23 發放 108 年職工考績獎金。
- 19.1/30 「108 年度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竣工查驗。
- 20.1/31 「109 年度成功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資料上傳教育部網站審查。
- 21.2/1 發放 2 月份薪津及 2 月份月退休金。
- 22.2/4 「103 年度成功樓及實習農場專科教室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及民權民生及民族樓屋頂女兒牆磁磚整修工程」保固期滿會勘。
- 23.2/5 發放教職員工 2 月份生日禮金。
- 24.2/7 參加財政局「本市市有宿舍管理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第 15 次追蹤會議」。
- 25.2/8 發放特教 1 月份專業服務鐘點費。
- 26.2/7 「109 年度校園地坪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
- 27.2/10 「109 年度實習工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

【未來重點工作】

- 1.辦理本校「108 年度實習工場環境改善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 2.辦理「108 年度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 3.辦理「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4. 辦理本校「107 年度致知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開工前協調會。
5. 辦理「109 年度成功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會議及工程發包事宜。
6. 辦理「109 年度成功樓地下室空手道社團活動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會議及工程發包事宜。
7. 辦理「109 年度校園地坪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會議及工程發包事宜。
8. 辦理「109 年度實習工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規劃設計會議及工程發包事宜。
9. 辦理代辦「本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工程」徵選建築師及工程發包事宜。

(六)輔導室報告：

1. 1/10 輔導通訊 133 期出刊。
2. 1/10 第 7 節於圖書館自習區辦理職業類科生涯規劃-資訊安全人員職業講座，參與班級：資一仁、子一智。
3. 1/10~15 寄發相關輔導資料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途離校學生」。
4. 1/10~2/13 鍾昀璇社工師進行個案訪視、會談共 14 人次。
5. 1/15 鍾昀璇社工師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加全區行政會議。
6. 1/16 完成編修 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7. 1/16 完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調查表」。
8. 1/21 鍾昀璇社工師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加專業個別督導暨個案紀錄督導。
9. 2/3 鍾昀璇社工師至誠品行旅辦理「自由飛翔~成為不一樣的自己」創傷知情方案籌備會。
10. 2/5~2/7 鍾昀璇社工師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參加 109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寒假專業知能研習。

11. 個案輔導工作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統計表
(109/1/6~109/2/9)

年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類別	個別 諮商	個別 諮詢	個別 諮商	個別 諮詢	個別 諮商	個別 諮詢
學生	41	23	24	3	30	7
小計(人次)	64		27		37	
合計(人次)	128					
家長	6	2	2	2		1
小計(人次)	8		4		1	
合計(人次)	13					

教師		
類別	個別 諮商	個別 諮詢
人次	2	25
合計(人次)	27	

【未來重點工作】

1. 辦理「綜高學術學程備審資料說明會」。
2. 辦理「職業類科進路輔導說明會」。
3. 辦理「綜高學術學程進路輔導說明會」。
4. 辦理「綜高學術學程面試技巧說明會」。
5. 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活動。

(七)圖書館報告：

1. 1/10~2/12 製作 109 年度師生赴日本教育旅行宣導海報與傳單。
2. 1/10~2/12 經營圖書館 IG 帳號，推廣圖書館閱讀與教育旅行事宜。
3. 1/16 辦理圖書館志工感謝會，並予以敘獎及公共服務時數。
3. 1/21~2/20 辦理日本書展。
4. 2/06 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圖書採購作業。
5. 1/30~2/6 辦理 109 年度師生赴日本教育旅行招標請購作業。
6. 2/6 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漢娜的旅行箱館藏狀況。
7. 2/7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903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相關事宜。
8. 2/7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9032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事宜。

9. 2/10 辦理新購平板電腦設定暨平板充電車配送各科作業。

【未來重點工作】

1. 辦理 109 年度第 1 度次圖書採購。
2. 進行 109 年度師生赴日本教育旅行招生事宜。
3. 協助學生領取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081031 梯次獎狀。
4. 開學前發送平板電腦至各科。
5. 03/06 辦理臺北市交換器專業訓練研習。

(八)人事室報告：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09692 號，有關「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中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

重要日程如下，請參閱：(109.2.4 通知作業期程不變)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2 月 4 日起	全國高中職教師申請介聘作業	
1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	高中職、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本校未參加
2 月 25 日至 4 月 17 日	高中職、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本校未參加
4 月 13 日起 公告	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	由各校辦理
6 月 24 日起 公告	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	由各校辦理

2. 為精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本室擬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試辦，線上差勤系統上下班打卡取代現有紙本簽到退制度。

(1)優點：

- 1、精簡人力. 工作。
 - 2、取消行政人員延長工時紀錄表，中午自動登記延長工時 1 小時作為寒暑假彈性上班用。
 - 3、每日彈性上班時間為 7:30-8:30，下班時間為 4:30-17:30。
 - 4、每日打卡二次加班時數自動累計，不需再打加班卡。
- (2)本室將製發每人一張線上差勤系統上下班刷卡使用須知，詳述操作重點。

- (3)作業期程規劃如下，請各單位主管提供寶貴意見。

109.2.15-109.2.21 第一次宣導含差勤系統上下班刷卡使用須知
109.2.24-109.2.27 第二次宣導含差勤系統上下班刷卡使用須知
109.3.2-109.3.6 第三次宣導含差勤系統上下班刷卡使用須知
109.3.9 正式試辦，謝謝各位主管支持協助，一定比現行好又方便。
系統當機或忘打卡也有配套措施。

3. 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064191 號函，109 年教職員健檢調查，教職員的資格依照年齡核定補助金額如下：

(1) 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已將調查表件通知同仁。

4. 有關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因應防疫措施，部分期程有作調整，本室將依規定配合作業。

【未來重點工作】

1. 園藝科農業技術職系技士甄選案。

2. 輔導室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案。

3. 出缺事務工友遞補移撥案。

(九)會計室報告：無

(十)家長會報告：無

(十一)教師會報告：無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經費預算表，請討論（教務處）。（附件 2，第 19 頁）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各式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經費須邀請家長會代表參加行政會報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經費預算表，已先請會計室協助檢核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作業管理費預算，請討論（教務處）。（附件 3，第 20 頁）

說明：

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收費期間為 2/27~3/16，預估之經費預算如附件。
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作業管理費預算表，已先請會計室協助審核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推薦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杏壇芬芳錄 1 案，請討論(教務處)。
(附件 4~6，第 21~24 頁)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表彰臺北市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訂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2. 依前揭作業要點，由教育單位或團體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屬教育人員者，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3. 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者，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
 - (1) 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2) 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 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4) 推薦送件期間為 3/1~3/31，請各處室協助推薦優秀人選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請各處室、實習處及教師會長協助轉知推薦。**

案由(四)：本校賃居生服務要點(草案)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5788 號函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 7 (第 25~31 頁)。
3. 本校賃居生服務要點(草案)如附件 8 (第 32~4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表」，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1. 108 學年度開學日、休業式及寒、暑假起迄日期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辦理。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表(稿)業經彙整各處室所提之預

定行事資料（詳如附件 9，第 42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 (一)請各位同仁注意行政中立法。
- (二)各位同仁利用校園網路時，請留意上網之發言。
- (三)開學後，請學務處衛生組每天下課後務必做好實習工廠及教室之消毒工作。
- (四)開學後請軍訓室協助學生晨間體溫量測作業。
- (五)檢疫的設備及防疫的材料請總務處協助爭取並儘快購入。
- (六)請工友及委外人員做好電梯內及按鈕消毒工作。
- (七)線上差勤系統打卡依期程試辦，初期從寬認定處理，下次擴大行政會議請人事室再行宣導。
- (八)開學後之防疫工作請總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密切配合，務必做到滴水不漏。
- (九)請總務處協助規劃將太陽能路燈納入校園地坪整修工程內。
- (十)優質學校評選將於 3 月中旬左右覆審，2 個向度資料夾請各處室主任領回後於 109 年 2 月 23 日前繳回。

九、散 會：上午 9 時 45 分。

統計日期：截至2月10日(星期一)統計情形一覽表

序號	日期與時段	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校史室	展演廳	演講廳	場地使用說明
1	2/21 0800--1700	國際教育學生審查		國際教育學生審查			1. 教育局綜企科 2. 連絡人: 林老師(分機1248)
2	3/19 1800-1330		擴大軍官研討		擴大軍官研討		1. 教育局軍訓室 2. 連絡人: 謝教官
3	3/30 1300--1700				採購稽核研習		1. 工務局 2. 連絡人: 詹先生(分機1053)
4	7/1-7/7 0800-1700		教官暑期工作研習		教官暑期工作研習		1. 教育局軍訓室 2. 連絡人: 謝教官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各項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目 編號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名	稱					
	第8節課輔費收入		人節	12,468	25	311,700	銀行收入302,100+人工收費9,600=311,700
	第8節課輔費支出					311,700	
	人事費					254,775	
	課輔鐘點費		節	438	550	240,900	高一每週開設18班次，上課13週 高二每週開設12班次，上課13週 高三每週開設6班次，上課8週
	加班費		人時	75	185	13,875	協辦人員加班費占總收入5.08% (佔收入-退費-鐘點費後20.72%)
	業務費					56,925	本科目依實際收入與核實支付鐘點費後調整，項下費用得以勻支
	退費		式	0	25	0	學生申請退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1	4,601	4,60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鐘點費*1.91%）
	其他專業服務費		批	1	42,575	42,575	模擬考試卷購置及批改
	匯費及手續費		批	1	3,942	3,942	超商收取手續費
	辦公(事務)費		式	1	5,807	5,807	購置教學相關物品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各項費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 編號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 採購管理費用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名稱	稱					
	管理費收入					196,656	
	管理費支出					196,656	
	加班費		人時	480	185	88,800	書籍採購、進書、發書等加班費
	工作場所電費		式	1	10,000	10,000	電費分攤
	印刷及裝訂費		式	1	6,000	6,000	超商繳費三聯單印製
	教務系統維護費		式	1	9,000	9,000	教務相關線上系統2-7月維護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式	1	13,000	13,000	超商代收費
	設備零件		式	1	15,000	15,000	教務處及教學用相關設備、物品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4,856	14,856	文具、碳粉匣等
	購置教學環境空調設備		式	1	40,000	40,000	成功樓5樓物理教室分離式冷氣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98年1月2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9803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035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310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40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彰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促使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對象：本市所轄屬各機關、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教育園地無私奉獻、勤於耕耘，發揮愛心耐心，且品德端正者。
- 三、推薦條件：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未獲教育部或本局表揚者，得為杏壇芬芳錄之被推薦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相關事務服務犧牲奉獻，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教育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四、推薦方式
 - （一）推薦對象為本市各學校教育工作人員者，應經學校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
 - （二）推薦對象為各機關教育工作人員，由本局或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推薦者，得逕送教研中心。
 - （三）推薦對象為學生家長、社會人士，由推薦機構逕送教研中心。
 - （四）由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者，逕送教研中心。
 - （五）校長或校長組織由教育局相關科室推薦，逕送教研中心。
- 五、推薦程序
 - （一）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格式另訂)，敘明具體感人事蹟，以電子檔及紙本兩種資料，送至教研中心。
 - （二）推薦表內敘明之感人事蹟若涉及他人姓名、隱私、圖像等，需經他人具名同意；涉及未成年人者，需經其監護人同意。
- 六、推薦期間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若截止日為教研中心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七、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教研中心辦理，遴聘評審委員至校訪查，擇優進入複審。
 - （二）複審：成立複審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代表、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聯合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進行複審。
- 八、獎勵表揚
 - （一）通過初審：頒發獎狀一幀，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則另予嘉

獎一次。

(二) 通過複審：頒發獎牌一座，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者，另予記功一次，並擇期公開表揚。

九、刊印專輯：經複審通過後，獲獎事蹟刊登於教研中心及臺北益教網之杏壇芬芳錄，並由教研中心彙集成冊於每年九月出版專輯。

十、其他事項：獲獎之個人或團體，得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

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表

推薦方式	團體推薦	☐ 教育單位推薦 _____ (名稱) ☐ 團體推薦 _____ (名稱)		
	個人推薦	☐ 個人推薦 _____ (姓名) ☐ 自我推薦		
推薦事蹟標題				
受推薦人	姓名		性別	
	與學校關係	☐ 校內編制人員；職務：_____ (如：校長、教師、工友、…等) ☐ 其他人員；稱呼：_____ (如：志工、家長會長…等)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撰寫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審核通過會議		☐ 主管會議 ☐ 行政會議		備註：志工自我推薦或個人推薦對象為志工作者，無需經學校會議審核。
首長簽名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年度杏壇推薦表_○○國小_○○○老師(受推薦人)

○○年度杏壇推薦表_○○國中_○○○女士(受推薦人)

○○年度杏壇推薦表_○○高中_○○○先生(受推薦人)

○○年度杏壇推薦表_○○高職_○○○會長(受推薦人)

推薦事蹟標題：

具體感人事蹟

(內容以2000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經歷)

當事人簽名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簽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事蹟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 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_○○國小_○○○老師(受推薦人)
- 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_○○國中_○○○女士(受推薦人)
- 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_○○高中_○○○先生(受推薦人)
- 年度杏壇推薦具體事蹟_○○高職_○○○會長(受推薦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108年11月26日

- 一、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有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表1），並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三）應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 （四）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 （五）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表2）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 （八）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 四、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 五、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 六、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七、學校訂定服務要點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 1

(學 校 全 銜) 賃 居 學 生 自 主 檢 核 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備 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I-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9~14 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家長簽章：

附表 2

(學 校 全 銜) 學 生 賃 居 安 全 關 懷 訪 視 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 視 內 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 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否	☐ 其他：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宣導項目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學 校 全 銜) 學 生 賃 居 安 全 關 懷 訪 視 實 況 照 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張貼訪視照片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賃居生服務要點(草案)

109年2月26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48915700 號「101 年度學生校外會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局 101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32673000 號「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計畫」辦理。
- 四、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5788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使賃居學生獲得生活關懷與照顧，透過賃居處所訪視、賃居生服務網建置、賃居安全座談、安全演練及安全評核工作等作為，以協助解決問題、確保居住安全，防杜不當情事發生。

參、實施對象：本校賃居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組織：設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其他委員包含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官、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學務處業務承辦人。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

二、資料建立及網站建置：

- (一)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請導師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名冊紙本及電子檔送交（回傳）學務處彙辦。
- (二)開學 1 個月內，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二），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務處。
- (三)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學務處承辦人協請轄區警政、消防單位配合，實施賃居生訪視（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三）並將訪視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綜整，以利建立房東評鑑資料，提供賃居生參考。
- (四)於學校或軍訓室網頁內建置賃居生服務網或相關網站連結資訊，以提供租賃等相關訊息。

三、輔導訪視：

- (一)賃居訪視：

1. 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函請賃居住所轄區消防、警政單位配合協助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或承辦人員完成賃居處所訪視，並將相關情形記錄備查。
2. 賃居學生如在校期間有缺曠過多、上課經常遲到及適應不良等情形，均列為高關懷對象，除需不定時實施訪視輔導外，應聯絡家長協同輔導，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3. 訪視時如發現學生賃居環境欠佳或安全堪虞時，立即聯繫家長、轄區警政及消防單位，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遷離，並將相關情形紀錄備查，以防止危安事件發生(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如附件四)。

(二)電話訪談：

導師及教官應常與賃居生保持電話聯繫，俾適時發掘問題，消弭於無形。

四、教育宣導及座談：

- (一)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辦理賃居生座談、住宿安全演練等相關活動，宣導租賃法律常識、簽訂契約注意、住宿安全須知等事項，使賃居生有正確認知，進而保障其人身安全與權益。
- (二)透過學校或學務處網頁公告宣導，提供租賃訊息、校外租屋須知、契約實務探討、租賃契約範例、崔媽媽租屋及教育部青春寄居蟹賃居服務等資訊網或資料，辦理賃居生座談會及安全講習。
- (三)完成賃居訪視工作後適時辦理房東座談會，加強學校與房東之間互動，以協助同學與房東建立良好租賃關係，並將相關情形紀錄備查。
- (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學校及單位如附件五。

陸、注意事項：

- 一、賃居生賃居地址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後一週內至導師處變更住址，並請導師將資料送學務處辦理校正。
- 二、賃居生如隱匿賃居異動或未於異動後一週內主動向導師辦理更正者，視情節予以校規議處。

三、訪視重點及建議：

- (一)核校賃居生住址及聯絡電話，是否正確？
- (二)建物、水電、瓦斯、消防設施、逃生路線等，有無異常？
- (三)有無疾病及急難問題？
- (四)是否有特殊及緊急事件待解決？
- (五)有關維護賃居生安全意見之建議。

四、訪視時間應利用課餘時實施，並先行通知學生，以免造成學生困擾。

- 五、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其他特殊狀況時，應與家長、校安中心及地方治安機關(派出所)保持密切連繫，以杜絕危安情事發生。

柒、本計畫陳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合計：男生：_____位 女生：_____位 導師簽名：_____

2. 與親友同住租屋者不納入調查。

3. 賃居生如隱匿賃居或異動未於異動後乙週內主動向導師辦理更正者，視情節予以校規議處。

附件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檢核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檢 核 內 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安全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2	使用高耗能(如：電暖器)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 同一條延長線上			防範電線走火
	3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偵煙器)?			具火災提醒功能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並未堆積雜物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 管制人員進出
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H1-高密度租賃建物)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 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裝設照明?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宣導項目	12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3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提升校外賃居安全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保障校外租賃權益
檢 核 結 果					
建議改善事項： (第 1~7 項其中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9~14 項為【否】，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附件三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訪視日期：
賃居地址：		業者電話：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 是	如填是，前開房屋有安全疑慮，建議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 否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是		
			☐ 否	1. 室內電線插座，同時使用多種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鍋、電磁爐)： ☐ 是 ☐ 否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 是 ☐ 否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 是	1. 位置： ☐ 客廳 ☐ 房間 ☐ 走道 2. 功能正常： ☐ 是 ☐ 否	
			☐ 否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 是	1. 功能正常： ☐ 是 ☐ 否 2. 類型： ☐ 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3. 位置： ☐ 客廳 ☐ 走道 ☐ 門口 4. 使用期限：	
			☐ 否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 是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 是 ☐ 否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 是 ☐ 否。 3. 單一出入口： ☐ 是 ☐ 否 4. 鐵窗預留逃生口： ☐ 是 ☐ 否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 是 ☐ 否	

			☐ 否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 是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否符合安全需求，達到強制排氣效果： ☐ 是 ☐ 否。
			☐ 否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 是	☐ 大門 ☐ 保全 ☐ 感應卡
			☐ 否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 是	
			☐ 否	填「否」則直接填答項次 10
	9	建物是否辦理公安申報?	☐ 是	
			☐ 否	如「否」，應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	☐ 是	位置： ☐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否	☐ 其他：
宣導項目	11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	☐ 是	位置： ☐ 門口 ☐ 走道 ☐ 其他：
			☐ 否	
	12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 是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如：電暖器、多功能美食鍋)安全需知： ☐ 是 ☐ 否
			☐ 否	
	13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 是 ☐ 否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 ☐ 是 ☐ 否
			☐ 否	
	14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是	

			☐ 否	租賃建物業者 ☐ 自訂契約 ☐ 未簽立契約
簽 章	房 東		學 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訪 視 結 果				
☐ 符合需求		☐ 追蹤改進情形		
☐ 持續關懷學生，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 通知家長、學生儘速搬遷 ☐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紀錄備查 (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房東知悉) 追蹤管制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房東填報用

房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租屋住所：_____

() 第一題：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1. 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停止作答）
2. 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請繼續回答 2、3 題

() 第二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1. 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空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2. 陽台（有設置窗戶，關閉時空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經常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 第三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
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1. 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2. 未設置排氣管，僅設有氣窗保持空氣流暢。

* 若您第 2、3 題答題選項為（2）者→經評估你居家已具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之危險，

為確保您租屋處所之安全，請您務必採取下列措施：

- A.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 B.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
- C.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表，敬祝您居家平安，萬事如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敬安

附件五【法律諮詢服務參考資料】

單位	諮詢時間	電話	地址(網址)	服務方式
崔媽媽基金會 義務律師服務團	登記：周一~周五 下午 1:00~5:00 晚上 7:00~9:00 回答：每週固定三天 晚上 7:30~9:00	(02)2365-8140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2-3 號 2 樓 (www.tmm.org.tw)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預約登記 2. 晚上時間進行回答 3. 不接受現場面談
台北市政府聯合法律服務中心	週一~週五 9:00~12:00, 2:00~5:00	(02)2765-6168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www.appeal.Taipei.gov.tw)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2. 宜事前聯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 ; 下午 2:00~5:00 週二、週五晚間 6:00~9:00	(02)2322-5151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www.laf.org.tw/tw/index.php)	每時段前一小時停止受理申請，申請前請事先預約
台北市律師公會	週三下午 2:30~4:30	(02)2351-507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採預約制
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	登記：每星期六下午 12:45~2:30 回答 1:00~5:00	(02)2394-0537	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台大法學院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諮詢 2. 原則上不接受電話、書信、詢問 3. 寒暑假服務時間為不定期，請事先上網或電話查詢確認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	週一~週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週六早上 8:00~12:00	(02)2938-7079 (02)2938-7080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集英樓三樓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電話諮詢 2. 如需面談服務請先電話詢問及預約 3. 寒暑假服務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上午
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	每星期二下午 4:00~6:00 星期六下午 1:00~3:00	(02)2503-5183	臺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1 樓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書信諮詢 2. 不接受電話詢

					3. 請直接前往 4. 寒暑假照常服務
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	星期六下午 2:00~4:00	(02)2311-1531 分機 4491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法學院七樓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 2. 不接受電話及書信詢問 3. 請先電話確認該週末是否服務	
東海大學法律服務社		(04)2359-0229	台中市港路三段 181 號	1. 不接受電話諮詢 2. 每月兩次面談服務 3. 請先電話聯繫	
文化大學法律服務社	上午 8:10~下午 5:00	(02)2861-38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大忠館一樓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書面詢問 2. 可直接前往，但宜事前聯繫	
世新大學法律服務社	週六上午 9:30-12:00 週一~週五上午 12:00-下 午 2:00	(02)2236-8563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項 1 號舍我樓 803 室	1. 服務時間內接受面談、電話諮詢、 書面詢問 2. 可直接前往，但宜事前聯繫	
成功大學法律服務社	每月另排時間服務，書面諮 詢時間不限	(06)275-7575 轉 66125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成大法研所		
其他縣市				可利用 104 查號臺洽詢當地的律師公 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教育部學生賃居糾紛處理服務專線》服務電話：(02)3343-785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版)

週次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 輔 導 室	其 他 處 室	
預備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校內科展說明書繳交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日 補行上班(補 1/23；無需補課)			
1	2 月	24	25	26	27	28	29	1	24 日 寒假結束；公告第 1 學期補考考程及試場配當(16:00 前) 25 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第 1 學期成績補考 25-30 日 第 2 學期教科書驗書(地點：教務處) 25-31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6 日 一般教室教學設備教育訓練(導師 11:20-12:10；專任教師 13:10-14:10) 26 日 校內科展複審 26-27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4 次模擬考 27 日 公告補考成績(17:00 後)；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25 日 校園環境開學大掃除 26 日 第 1 次學務會議(12:10) 26 日 綜高學術學程備審資料說明會 (輔導室) 27 日 班級幹部訓練(16:20) 27 日 高三傑出市長獎申請	26 日 校務會議(16:30 舉行；人事室)
		2	3	4	5	6	7	8	2-3 日 職校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2-4 日 學分抵免及隨班附讀申請 3 日 校內科展成績公告 4 日 發放第 1 學期成績 9-10 日 證照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 10 日 北市科展線上報名校內收件截止日 11-18 日 高三科技校院繁星推甄報名 11-12 日 高三大學習星推薦報名 18 日 高三大學習星推薦錄取公告 20 日 109 學年度多元升學家長說明會 20-24 日 高三大個人申請報名 21 日 「自駕車輛基礎原理與應用」微課程開始上課		3 月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4 日 職業類科進路輔導說明會 (輔導室)	友善校園暨工場安全教育週(實習處) 6 日 第 109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圖書館)
3		9	10	11	12	13	14	15		9 日 高二科際盃籃球賽 11 日 綜高學術學程進路輔導說明會 (輔導室)	11 日 高一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軍訓室) 11 日 第 109032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投稿截止(圖書館)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日 春暉特定人員及護苗會議 18 日 綜高學術學程面試技巧說明會 (輔導室) 18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 (輔導室) 19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 日 親師座談會(19:00) 20 日 親師座談會防制藥物濫用家長宣導講座 25 日 親山淨山活動及環境教育研習 26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輔導室) 27 日 扶輪社日本高校生接待活動 28 日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 比賽 28-29 日 「自由飛翔~成為不一樣的自己」學生工作坊 (輔導室)	18 日 校內防災疏散演練(總務處) 21-22 日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實習處)	
4	3 月								23 日 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甄試(術科) 23-26 日 高三四技申請入學集體報名(限綜高考學測者) 26-27 日 職校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24 日 實居生座談(學務處) 25 日 一、二年級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常職就試(實習處)	
		23	24	25	26	27	28	29				
5												
6		30	31	1	2	3	4	5	31 日 高三大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2 日起 高三大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備審資料 2 日 補假 1 天(補 4/4 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同一天) 3 日 放假 1 天	1-10 日 綜高學術學程大學指定項目模擬面試 (輔導室)		
		6	7	8	9	10	11	12	7-8 日 中考 7 日 下午停課(全校教師研習活動；校長專題講座及學習歷程說明會；教務處辦理) 13-14 日 職校高三第 5 次模擬考	11 日 「自由飛翔~成為不一樣的自己」家長工作坊(輔導室)	6-10 日 第 1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12 日 在校生丙檢學科測驗(實習處)	
8	4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日 高三統測升學祈福活動 15 日 108-2 捐血活動 15 日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議通討論(輔導室) 15 日 家長成長研習(18:30-21:30)(輔導室) 15 日 高一及高二班際大隊接力 18 日 信義區千人走讀活動 21 日 高一 3 對 3 班際籃球賽 22 日 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輔導室)	15 日 高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軍訓室)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 綜高一年級學程分流試探活動 23 日 第 1 次作業檢查 24 日 第 1 次教室日誌檢查 22-36 日 高三甄選入學報名資格及特殊身分資料登錄 28-34 日 綜合高中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 30-36 日 高三科技校院繁星推甄登記就讀志願序 2-3 日 高三統一入學測驗	29 日 高一週記抽查 29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 (輔導室)	23-24 日 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臺北區分區賽(實習處)	
9												
10		27	28	29	30	1	2	3		6 日 高二週記抽查 8 日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輔導室) 9 日 71 週年校慶活動		
		4	5	6	7	8	9	10	4-12 日 職科高一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正式選課 4-5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5 次模擬考 6 日 高一及高二語文競賽(校內賽) 5-13 日 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報名 7-8 日 高三期末考 7-13 日 高三技優甄審報名資格登錄 7-14 日 高三甄選入學學生確認在校成績 11 日 校慶活動補假 1 天 12 日 高三科技校院繁星推甄錄取公告 14-15 日 高三大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 14-18 日 行動研究線上報名 15 日 高三補考	12-15 日 高二教育旅行 13 日 職業類科備審資料說明會 (輔導室) 13 日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專題講座(輔導室)		
12	5 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20-26 日 綜合高中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正式選課 21 日 高三大個人申請放榜 21-27 日 高三技優甄審網路報名 22 日 高三四技申請入學正取生錄取報到 22 日 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現場繳件(集報) 22-28 日 高三甄選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25-27 日 高一、高二第 2 次期中 26 日 下午停課(全校教師師性平知能研習) 3 日 高三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11 日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備審資料	20 日 第 2 次學務會議 20 日 生命教育班會議通討論 (輔導室)	18-22 日 實習報告檢查(實習處) 18-22 日 第 2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25-29 日 職業類科畢業生面試需求統計 (輔導室) 26 日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 (輔導室) 1 日 134 期輔導通訊出刊 (輔導室) 2 日 防溺至班際游泳接力賽 3 日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讀書會(輔導室) 3 日 綜高學術學程多元入學說明會 (輔導室) 14 日 市長獎頒獎典禮	5 月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檢(汽車科)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9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0 日 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放榜 11 日 基北區國中技優甄審報到 11 日 第 2 次作業檢查(含高一、高二學習檔案檢查) 18 日 高三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 20 日 補行上班上課(補 6/26 端午節調整放假)	18-13 日 赴日教育旅行 10 日 防災演練及宣導(總務處) 6 月 園藝丙檢(園藝科)		
15		1	2	3	4	5	6	7	22-24 日 高三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25 日 端午節放假 1 日； 26 日 端午節調整放假 3-5 日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 日 高三技優甄審放榜 1-4 日 高三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8 日 基北區國中免試入學分發放榜 8 日 高三甄選入學放榜 9-13 日 高一、高二期末考 10 日 基北區國中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 10 日 下午停課(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3 日 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14 日 休業式 14-20 日 高三四技二專分發繳費(個報) 15 日 暑假開始 17-28 日 高三大學登分繳費(個報)	6/29-7/3 第 3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7 月 工業電子丙檢(電子科與電機科)		
16	6 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16 日 高三教室環境整理 17 日 畢業典禮	6 月 化學丙檢(化工科)、汽車修護丙檢(汽車科)、造園景觀丙檢(園藝科)、化工丙檢(化工科)、烘焙食品(麵包)丙檢(食品加工科)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9	30	1	2	3	4	5				
20		6	7	8	9	10	11	12	8 日 高一、高二導師會議 10 日 教師暨學生家長成長研習(13:10-16:00)(輔導室) 10 日 輔導列車教師研習(13:10-16:00) (輔導室)	7 月 工業電子丙檢(電子科與電機科)		
21	7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 108-2 校園環境期末大掃除	7 月 電腦硬體裝修丙檢(資訊科)、機械加工丙檢(機械科)、食品檢驗分析丙檢(食品加工科)、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檢(機械科) 15-28 日 日本農業科技見學團(實習處)(暫定) 14 日 教室設備點交(總務處)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學校語音交換總機：2722-6616(代表號)轉分機號碼(請參考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Fax：2722-0672

《專線電話》：教務處：2722-5348 學務處：2722-5867 實習處：2758-0030 軍訓室：2723-5213 輔導室：2758-0398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第10810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 位	簽 名	單 位	簽 名
校 長	何永友	會 計 主 任	阮國輝
家 長 會		輔 導 主 任	游惠美
教 師 會	林信宏	圖 書 館 主 任	王麗華
教 務 主 任	蘇三利	秘 書	
學 務 主 任	吳仁仁	文 書 組	林彥志 黃敏心
總 務 主 任	王順順		
實 習 主 任	陳安福		
主 任 教 官	羅正杰		
人 事 主 任	叶淑惠		

會議日期：109 年 02 月 13 日